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陳照美即財團法人台北市德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北市德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北市德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即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德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德義基金會）董事長，德義基金會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變更捐助章程第7、13條，內容如附件對照表所示，業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113年11月1日北市社團字第1133173702號函同意變更、備查，伊乃依法請求准予變更章程等語，並提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上開函文、修正前、後章程及修正對照表、會議紀錄、法人登記證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39、43頁）。

01 □經查，聲請人聲請變更德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核屬  
02 規範董事會之組成及職權，為管理、組織之變更，且與民法有  
03 關法人規定並無抵觸，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  
04 第13條規定，核其內容與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重要管理  
05 方法無涉，亦非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揆諸上開說  
06 明，此部分聲請即無必要，應予駁回。

07 □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林鈞婷